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關稅及其他背書保證；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融資或關稅背書保證者。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 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5. 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
6.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 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3. 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修正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若前項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如未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實施。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辦法第六條之第1項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 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根據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授權財務部辦理相關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修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於：

(01)79 年 6 月 1 日 (02)80 年 6 月 21 日 (03)83 年 5 月 25 日 (04)84 年 6 月 1 日
(05)85 年 5 月 30 日(06)86 年 6 月 20 日 (07)87 年 6 月 1 日 (08)90 年 6 月 1 日
(09)91 年 6 月 28 日(10)92 年 6 月 27 日 (11)99 年 6 月 23 日 (12)102 年 6 月 25 日
(13)108 年 6 月 18 日